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。交易条款是各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朱亚元、傅蔚冈、黄法

2023年5月25日